

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函

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-3號
聯絡人：洪萱芳
聯絡電話：(02)2754-1255 分機2731
電子郵件：shhorn3@ida.gov.tw
傳真：(02)27043753

23666
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一段36號4號

受文者：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產永字第113006908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針對大部113年6月28日「廢水全氟化物管理諮商座談會議」簡報規劃內容，本署建議意見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針對簡報第8頁，規劃業者放流水檢測結果連續兩次未能符合監視值者，應進行自主削減管理一節：
 - (一)由於全氟化物難以分解，目前已知有效之的廢水處理技術僅有增設活性碳或離子交換樹脂。
 - (二)本署建請大部後續在要求業者進行自主削減管理時，應讓業者綜整考量廢水處理可行性以及整體環境負荷最小影響(如處理過程中的能耗、碳排以及廢棄活性碳及離子交換樹脂處理等)，訂定合理自主削減管理作法及目標。
 - (三)本署建請大部應以鼓勵業者為出發點，對於已努力削減仍未達成自主削減目標之業者，不進行相關處罰。
- 二、針對簡報第9頁，要求應檢測申報廢水全氟化物之對象：
 - (一)以潑水劑及銻霧抑制劑為例，市面上即有含氟及不含氟之產品，爰並非有使用簡報所列之原物料，則一定含有

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		
收文	113086	號
民國	113年	7月10日

全氟化物。

(二)本署建議旨案應明訂製程中所使用之原物料「含有全氟化物者」才須配合旨案規劃，進行檢測申報。

三、針對簡報第11頁，建議監視值之數值，大部係參考美國密西根州之地面水體水質基準進行規劃，本署建議大部未來可逐步建立國內水體全氟化物數據資料，以作為後續相關管理之參考。

四、本署認同大部於會議上表示本案推動進程將考量國內環保檢驗量能，因查目前國內可進行全氟化物檢測之合格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僅1家，為確保產業可依旨案規劃完成檢測申報規定，建議旨案不宜貿然推動，應視國內環保檢驗量發展情形，滾動檢討。

正本：環境部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光電暨化整工業公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公會、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半導體產業協會、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印刷染整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整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服務基金會

署長 楊志清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